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伟泽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3日